

國立白河商工師生使用手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

95.08.29 學務會議通過

101.10.18 導師會報增訂第參條第三款第七目

108.04.03 導師會報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為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
- 二、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安寧、秩序，訂定本規定管理之。

參、管理規定事項：

一、規範事項：

（一）教師：

- 1、上課：基於學生的受教權及不妨礙上課秩序與有效教學之原則下，應於上課前將手機（行動電話）以關機或將手機功能調整到震動功能為宜，如非必要不接聽。
- 2、平時：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二）職員、工友：

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三）學生：可攜帶手機至校，惟需確遵下列使用規定：

- 1、手機不得外露於校服（含穿著便服時）、書（背）包外等採外露方式攜帶，且不可於校內充電。
- 2、上課、午休及各項集會一律關機或調整成震動，嚴禁接、撥（含遊戲軟體、簡訊、上網等）；上述以外時間使用時音量儘量放輕，不可影響他人。
- 3、考試期間應遵守考場規範，手機應關機並繳交至考場指定位置。
- 4、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

使用電話禮儀。

- 5、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7、上課期間，同學手機應關機或調成震動後繳交於班級手機保管袋內統一保管，下課後始得領回使用，上課時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上課時使用手機得由任課教師依校規處分，或交由班導師、教官室暫時代管，於放學後領回，同時請班導師告知家長情形，累犯者除加重議處(小過以上處分)外，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 8、學生全學期上課情形良好，未遭任課教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人員，得由導師依規定記小功乙次以上獎勵，並由任課教師酌情增加學習成績。

二、管理：

- (一)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二) 依據教育部頒「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第十九條「學生攜帶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之規定，執行管理。
- (三) 全體教職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視情節按校規處份。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充修正之。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

- 一、本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應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
- 四、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五、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儘量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七、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7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九)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吃東西、講話、睡覺、使用手機或電玩)，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者，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得加重處分。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未依規定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